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29417329202512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

地址：芙蓉江路4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29417329202512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BVR387，沪BSJ193，沪BCC331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肆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浦东分行

银行账户：3161910300137301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芙蓉江路40号
电话：62753228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
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
电话：021-62793202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